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对尤洛卡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930,000股，发行价格为5.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70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585,795.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120,104.75元。上述募资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61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94.04万元。
-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按季度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资金2,176.86万元。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资金2,562.72万元。

综上，本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7,333.6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702.9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09.04万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科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矿业科技、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存储 情况
1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637278215	16,088,769.35	活期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存储情况
1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722449345	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722448388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3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834147900027	12,000,000.00	大额存单
4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671010020063323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6710100200642244	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6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6710100200642481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76710100200642508	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	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长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24,000,000.00	报价回购
合计				98,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982.05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135.89万元,2023年度利息363.55万元,2024年度利息482.61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资金2,562.72万元。发行费用的税费44.93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三)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矿业科技2024年6月13日购买民生银行七天通知存款100.00万元;2024年6月13日购买民生银行大额存单1,000.00万;2024年6月6日购买招商银行大额存单1,200.00万元;2024年10月12日购买兴业银行93天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2024年12月03日购买兴业银行90天结构性存款2,400.00万元;2024年12月4日购买

兴业银行33天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2024年12月4日购买兴业银行63天结构性存款700.00万元；2024年11月28日购买国都证券三个月报价回购2,4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9,8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矿用智能单轨运输系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矿业科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739.58万元（含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资金2,562.72万元），2024年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资金2,860.07万元（其中2023年度发生金额683.21万元，2024年度发生金额2,176.86万元）。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将2024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资金2,562.72万元置换完毕。

六、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按照承诺投资项目，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尤洛卡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尤洛卡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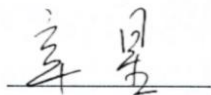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7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0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矿用智能单轨运输系 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 目	否	47,733.55	27,612.01	7,333.62	19,702.97	71.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1,000.00		11,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233.55	38,612.01	7,333.62	30,702.97		-	不适用	-	-
合计	-	65,233.55	38,612.01	7,333.62	30,702.97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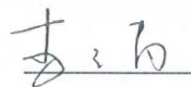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矿用智能单轨运输系统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4,085.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的资金 2,562.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正文“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辛 星



李 靖

